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近年来，国家在职业教育领域政策不断出台，持续保持着对职业教育鼓励和扶持的态度，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应教育行业发展趋势，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的精神，在巩固原有业务及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市场前景广阔且行业政策鼓励的教育行业细分领域，落实个性化教育、职业教育、文化阅读、医教融合等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为社会提供更优质、更高品质的教育服务和产品，打造行业领先的综合性教育集团。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出售股权（以下简称“交易”，关联交易除外）的决策效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下属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度范围内交易，快速布局和开展上述领域业务，其中单体交易额拟在 7,000 万元人民币内，交易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体交易额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是对未来 12 个月内现金方式交易额度的授权，尚不构成关联交易。如交易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基本情况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和/或下属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组织实施交易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不含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或自筹资

金，投资全资或控股、参股子公司，或对现有部分全资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范围：职业教育、个性化教育、全日制教育、职业培训、语言类培训、艺术类培训、文化教育培训、教育数字化、文化阅读、医教融合等领域），购买、出售股权。

2、交易单体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如单体投资或增资额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近年来，国家在职业教育领域政策不断出台，持续保持着对职业教育鼓励和扶持的态度，公司顺应教育行业发展趋势，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的精神，在巩固原有业务及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市场前景广阔且行业政策鼓励的教育行业细分领域，发挥行业品牌优势及多年来个性化教育教学积累和运营管理经验，夯实职业教育、个性化教育、文化阅读、医教融合等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为社会提供更优质、更高品质的教育服务和产品，打造行业领先的综合性教育集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但此类对外投资属于日常投资项目，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及项目管理制度，积极防范与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